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聖昌

電話：06-2991111#8050

傳真：06-2932474

電子信箱：steven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養一字第1141692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弘鋅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局「小東路(前鋒路至林森路)路面改善工程」，訂於114年12月6日開工1案，本局准予核定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4年12月5日114專工字第1140002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本局委由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監造，該公司依勞務採購契約規定派任之現場監造人員為賴建佑，惠請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契約及相關規定落實監造、確保施工品質。
- 三、本工程施工期間，工地日夜應設置安全警示措施，夜間安全警示措施需檢附照片及拍攝日期，巷道不得任意堆置施工材料，機具操作時應派員從旁指揮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四、工地應於明顯地點設置符合相關規定之工程內容告示牌，俾便查核；契約工項之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均需拍攝，俾供估驗請款使用。
- 五、另依工程採購契約第9條第(四)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，應按機關規定之格式或欄位，...另工

國立成功大學

1692829A3A.di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4頁



1149931409 114/12/8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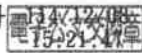
線

程預算1,000萬元以上案件或路平專案工程，則應於每週一(如遇放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，...上述案件如逾期未填報或填報不完全者，經機關主辦單位確認屬實後，每次罰款新臺幣1,000元整。」請弘鋅營造有限公司遵照辦理。

六、以上事項請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弘鋅營造有限公司確實監督與辦理，工地現場倘發生任何工安事故概由貴等公司全權負責。

正本：弘鋅營造有限公司、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



裝

訂

線